

#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外高桥泵闸两侧堤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承接方：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3 月 18 日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说 明

- 一、凡在上海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 三、本合同由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印制，任何单位不得翻印。

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浦东新区外高桥泵闸两侧堤维修改造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 1 工程项目的名称: 浦东新区外高桥泵闸两侧堤维修改造工程

2. 2 工程项目的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2. 3 工程项目的规模: 改造护岸共计274m,其中南岸改造护岸132m、北岸改造护岸142m;全断面护砌工程范围内河底及护坡共计约7550m<sup>2</sup>;新建栏杆274m,恢复地坪及其它附属设施等。

2. 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本工程的任务是对外高桥泵闸外侧大堤挡墙段274米异常区进行维修加固，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2. 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总投资约40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3600万元..

2. 6 工程项目的设计及标准：外高桥泵闸外侧大堤挡墙段274米异常区进行维修加固。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范标准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作。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地形资料	1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	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	8	根据业主需要	
2	施工图蓝图	施工图	5	根据业主需要	
3	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	5	根据业主需要	

4	竣工图	施工图	2	根据业主需要	

##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基本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竣工图编制费）总计为 ¥136.28万元，最终结算费用以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其中：基本设计费为 ¥115.49万元。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 ¥11.55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为 ¥9.24万元。

5.2 支付方式为：

5.2.1 设计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35.00万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5.2.2 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31.50万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5.2.3 设计交底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到设计费合同总额的80%。

5.2.4 项目验收完成审价、审计工作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工程设计费。

5.3 收费说明：

5.3.1 设计费合同金额费用计算：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中标价\*批复概算工程费用/上报概算工程费用，结算金额不得超概算批复中的设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

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 1.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 1.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 1.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 1. 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 1. 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 2 乙方责任：
  6. 2. 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 2.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6. 2.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 2. 4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 2. 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 2. 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七条 其他

7. 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 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 3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 4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 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 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 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8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7. 9其他约定事项
7.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1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行二份。
7. 12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 1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  
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浦东新区华夏东路2211号

单位地址: 徐汇区龙吴路888号

邮政编码: 201299

邮政编码: 200232

电 话: 021-58921221

电 话: 021-32558000

电 传: 021-58921221

电 传: 021-32558000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川沙支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0765384291161293

银行帐号: 03332200873002449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陆宇浩*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濮勋*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签订于 浦东新区

##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外高桥泵闸两侧堤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建设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乙方)：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

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  
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单位：(盖章)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浦东新区华夏东路2211号

单位地址：徐汇区龙吴路888号

电话：021-58921221

电话：021-32558000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8日